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張謹于

電話：25265394#3423

電子信箱：tin12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79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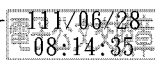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TTACH1\_387140000I\_1110079885\_ATTACH1.pdf、ATTACH2\_387140000I\_111007988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臺中市各級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開設作業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請法制局協助建  
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請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市各大專院校動員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請各區公所轉發各里辦公室張貼週知及動員社區鄰里長、民眾進行積水容器、積水處孳生源清除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執行防疫工作。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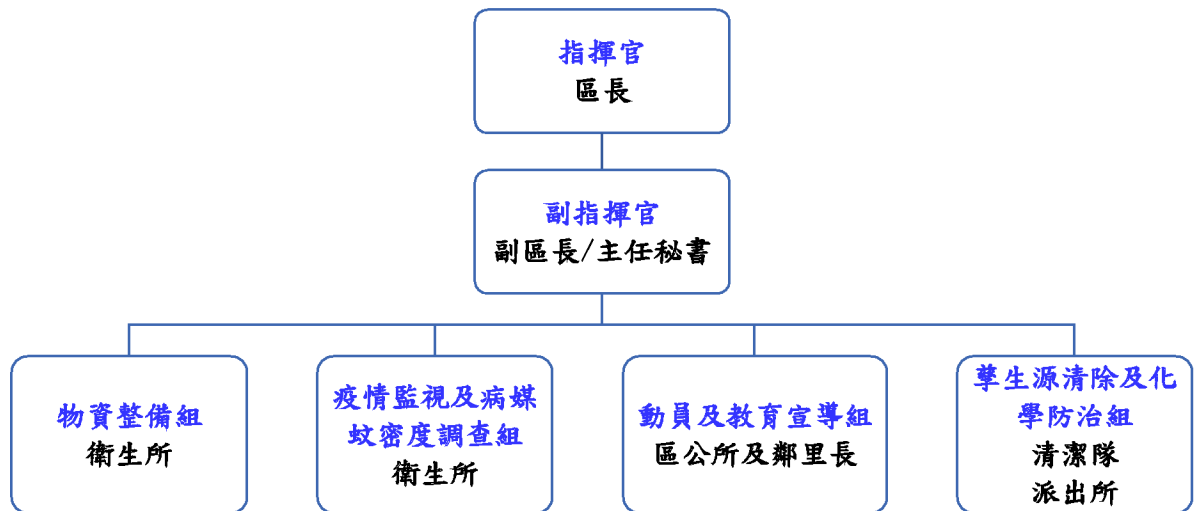
1110011941 111/06/28

# 臺中市各級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開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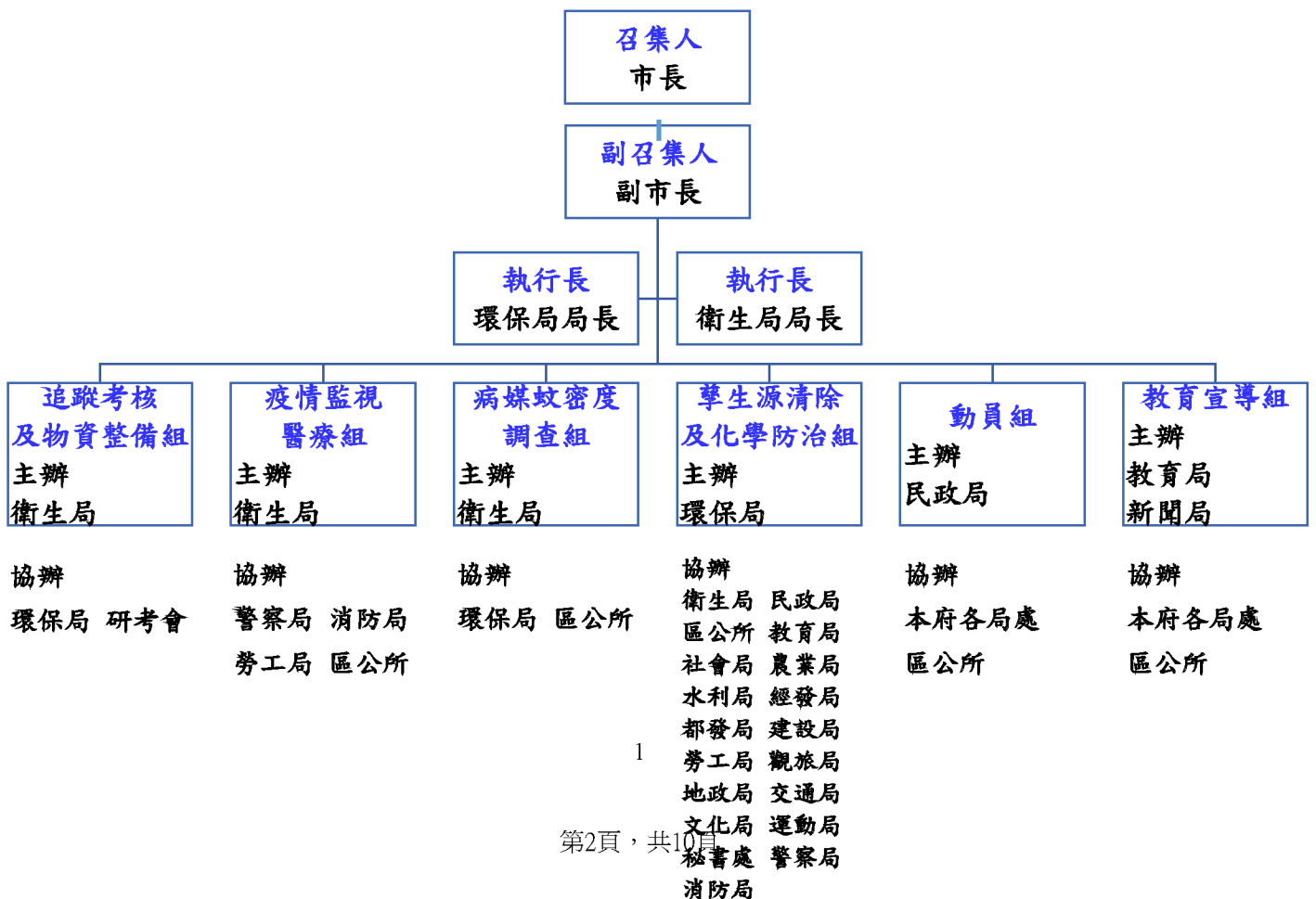
111年6月20日修訂

- 一、目的：防止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成為本市地方性流行傳染病。
- 二、組織架構：依據107年11月19日第8次登革熱防治中心會議決議，將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運作模式分為一級與二級開設。

## 二級開設【區級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



## 一級開設【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



三、分組任務(平時分工比照開設作業分工)：

➤ 二級開設(區級防治中心)

組別	二級開設(區級防治中心)
物資整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非流行期」及「流行期」所需各類防疫物資及數量，並回報衛生局調度。</li> <li>2. 提供防疫物資給執行防治工作之人員。</li> </ol>
疫情監視及病媒蚊密度調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通報個案疫情調查。</li> <li>2. 轄區「非流行期」及「流行期」病媒蚊密度調查(依衛生局規定)。</li> <li>3. 帶領戶內外噴藥。</li> <li>4. 群聚熱區進行擴大疫調；必要時進行健康監測及接觸者採血。</li> </ol>
動員及教育宣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種活動加強鄰里民眾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宣導。</li> <li>2. 環保志工及區公所相關科室加強轄區環境維護。</li> <li>3. 轄區空地、空屋及空戶所有權人造冊及管理，避免形成髒亂點，違反相關規定時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4. 轄區髒亂點造冊及列管，避免雜草叢生及積水，違反相關規定時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5. 協助戶內外噴藥。</li> </ol>
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環境衛生整頓及孳生源清除。</li> <li>2. 布氏指數2級以上預防性噴藥。</li> <li>3.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或快篩陽性)居住地/活動地戶內外噴藥。</li> <li>4.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或快篩陽性)居住地/活動地髒亂點及孳生源清除。</li> </ol>

➤ 一級開設(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

組別	一級開設(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
追蹤考核及物資整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非流行期」及「流行期」所需各類防疫物資。</li> <li>2. 採購「非流行期」及「流行期」所需NS1快篩試劑數量。</li> <li>3. 辦理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會議。</li> <li>4. 列管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各組分工任務執行進度。</li> </ol>
疫情監視醫療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個案疫情調查(調度衛生所進行)。</li> <li>2. 衛生所及醫療院所NS1快篩試劑佈點及數量分配。</li> </ol>

	<p>3. 處辦散布有關疫情之不實傳言者。</p> <p>4. 加強外籍移工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p>
病媒蚊密度調查組	<p>1. 統計衛生所「非流行期」及「流行期」所需各類防疫物資數量。</p> <p>2. 各類防疫物資調度至衛生所，低於安全庫存量時回報追蹤考核及物資整備組。</p> <p>3. 「非流行期」由衛生所進行鄰里的病媒蚊密度調查，衛生局會同相關局處進行業管場域/高風險場域的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級數2級以上通知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p> <p>4. 「流行期」由衛生所進行鄰里的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加強重點里別的病媒蚊密度調查，衛生局會同相關局處進行重點轄區的業管場域/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級數2級以上通知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依法裁處。</p>
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組	<p>1. 督導業管場域環境衛生維護、孳生源清除及噴藥，並定期查核。</p> <p>2.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或快篩陽性)居住地/活動地戶內外噴藥。</p> <p>3.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或快篩陽性)居住地/活動地髒亂點及孳生源清除。</p> <p>4.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或快篩陽性)居住地/活動地擴大範圍執行孳生源清除。</p> <p>5. 群聚熱區環境衛生維護及擴大範圍執行孳生源清除。</p>
動員組	<p>1. 督導區公所相關科室加強轄區環境維護。</p> <p>2. 空地、空屋及髒亂點列管追蹤。</p>
教育宣導組	<p>1. 辦理各種活動時加強民眾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宣導。</p> <p>2. 督導各級機關學校加強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宣導。</p>

#### 四、防治中心開設及解除時機：

##### ► 二級開設(區級防治中心)：

1. 境外移入：當發生境外移入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確診，由衛生局(所)通知個案之居住地區公所，應於接獲通知隔日內成立區級防治中心並召開區級應變會議。
2. 本土個案：發生本土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確診(或快篩陽性)，由衛生局(所)通知個案之活動地、居住地及潛伏期所在之區公所，應於接獲通知隔日內成立區級防治中心並召開區級應變會議。

- 一級開設(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當年度全市本土確診病例之居住地分佈達到三個行政區以上，且各區本土確診病例累計有5例以上。
  2. 或當年度全市本土確診病例之居住地分佈達到四個行政區以上，且各區本土確診病例累計有2例以上。

【符合1或2之條件：本土確診病例彼此間的居住地/活動地不超過400公尺範圍，且發病日間隔需小於或等於14天)】

➤ 解除時機：


1. 境外移入個案：確診個案病毒血症期進入社區後，起算第31天解除監測。
2. 本土個案：確診個案發病日起算後第31天解除監測。

五、開設頻率(模擬演練，如有本土疫情機動增開)：

時期	二級開設(區級防治中心)	一級開設(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
非流行期 【12月至次年5月】	應由各區公所主動在每年度 <del>3月</del> <del>及5月</del> 月底前完成各一次開設演練，確認各組連絡窗口暢通及成員分工，並報告物資整備、髒亂點及列管點造冊及管理、社區民眾教育宣導規劃及辦理情形。	應由衛生局主動在每年度 <del>4月底</del> 流行季前召開一次會議，確認各組(局)連絡窗口暢通及成員分工，並報告防治工作執行規劃及進度、疫情監測現況及可能發展趨勢、化學防治準備及物資整備情形。
流行期 【6月至11月】	應由各區公所主動在每年度7月 <del>及8月</del> 各完成一次開設演練，模擬轄區內出現本土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確認各組連絡窗口暢通、物資整備及調度、髒亂點及列管點清除及追蹤情形、化學防治設備整備及調度、加強社區民眾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應由衛生局主動在每年7月底前召開一次會議，確認各組成員防治工作執行進度、疫情監測現況及可能發展趨勢、化學防治準備及物資整備情形。

# 臺中市政府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中心各局處

## 平時及疫情時任務分工表

單位名稱	任務分工項目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治工作推動與定期會報，蒐集及研判轄區疫情之來源，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li> <li>2. 辦理全市病媒蚊密度調查，<del>全年度完成本市全里別調查。流行期(6-11月)每月調查里數至少達各區里數20%，非流行季(12月-5月)則降為10%里數。</del></li> <li>3.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活動。</li> <li>4. 接獲疑似病例通報時，於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例活動區域病媒蚊密度調查，迅速控制疫情；有確診個案時，於發病後 11 天進行第 2 次病媒蚊密度調查，另通知環保局處理防疫相關事項。</li> <li>5. 針對本土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個案戶內外區域與環保局協同施行噴藥。</li> <li>6. 與醫療院所密切聯繫，掌握疾病監測及通報，個案追蹤及調查。</li> <li>7. 輔導監督各區衛生所執行相關職責。</li> <li>8.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入境旅客發燒篩檢工作，以達成阻絕境外移入病毒之途徑。</li> <li>9. 於個案通報時，即將相關圖資及防治資訊提供區公所召開區級防治小組分工會議，並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防治小組，以有效提升疫情控制時效。</li> <li>10.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p>環境保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2級以上之戶外區域進行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或施行噴藥工作。</li> <li>2. 針對陽性個案(戶內外)進行孳生源清除及施行噴藥工作。</li> <li>3. 於相關防治研習、座談或教育訓練時納入環境衛生教育宣導。</li> <li>4.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5.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寺廟、教堂、神壇與所轄督管各單位場所全力整頓環境及清除孳生源。</li> <li>2. 督導各區公所轄區內里辦公處配合衛生、環保及相關機關進行孳生源清除。</li> <li>3. 督導各區公所轄區內各里辦公處辦理環境整頓及自行擇定每週有一日為孳生源清除日，並發動各里於每月第一週週六，擴大</li> </ol>

單位名稱	任務分工項目
	<p>動員里民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如出現疫情時配合進行噴灑殺蟲劑。</p> <p>4. 督導各區公所利用里民大會，邀請衛生所人員向民眾宣導防治方法及若有疑似症狀立即前往醫療院所就醫。</p> <p>5. 督導各區公所查報本市空屋及空地列冊管理，並轉知各機關依權責辦理。</p> <p>6. 督導各區公所成立區級防治小組移請衛生局主政，後續孳生源清除工作仍由民政局辦理。</p> <p>7.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農業局	<p>1. 加強對農、牧、林場、農地、菜園督導儲水容器加蓋或不要積水及農產品生產區域、後續加工處理區域的孳生源清除。</p> <p>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水利局	<p>1. 針對汙水處理廠、公共工程工地、排水道、河川及水利地的孳生源清除及整頓環境衛生。</p> <p>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局	<p>1. 督導所管轄單位及各民間團體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p> <p>2. 辦理疫病發生流行時，重病住院及死亡患者案家屬如生活確實有困難，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予以救助或協助事宜。</p> <p>3.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教育局	<p>1. 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於暑假期間，加強管理校園孳生源。</p> <p>2. 透過學校體系，利用衛生教育課程、週會、朝會等時機，對學童加強宣導預防方法，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傳染途徑等知識。</p> <p>3.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地政局	<p>1. <u>督導所管轄單位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u></p> <p>2. 配合提供查詢熱區鍵入土地之所有權人資料。</p> <p>3.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經濟發展局	<p>1. 督導市場、工廠及商圈等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p> <p>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財政局	<p>1. 督導所管理公有財產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p> <p>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勞工局	<p>1. 督導本市各事業單位環境整頓、孳生源檢查及清除事宜。</p> <p>2. 配合追蹤調查外籍勞工健康及防疫。</p>



單位名稱	任務分工項目
	3. 向聘僱外勞之雇主宣導，對於東南亞入境外勞應至少觀察2週，如有疑似病例，應即通報。 4. 督導營建工地環境衛生檢查。 5.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運動局	1. 督導轄管場域及各類運動場館、游泳池、運動中心、運動公園等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局	1. 針對公園環境整頓、各類綠地、涵管、營建工地及公共工程工地管理，清除積水及積水容器等孳生源。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旅遊局	1. 督導旅館、民宿、風景區及所督管各單位場所。 2. 全力整頓環境及清除孳生源。 3.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1.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督導公寓大廈管委會及住戶，基於社區自治精神全力整頓環境及清除積水，以降低病媒蚊孳生。 2. 其他建築工地等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1. 督導藝文場館等場所整頓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督導停車場、候車亭、捷運工地區段等整頓環境及清除孳生源。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1. 執行孳生源清除或噴灑化學藥劑時，如遇有民眾阻撓不願配合，由警察局調派警力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協助追蹤管考防治工作會議主席指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局	1. 協助裁罰等相關法治規範適切性。 2.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局	1. 協助發布新聞擴大宣導。 2. 協助於廣播及有線電視頻道宣導。 3. 其他相關防治措施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798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43條第2項、第67條及第70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執行對象：本市市民及公、私立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三、登革熱高風險區：臺中市。

四、應配合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本市市民及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大樓中庭、工(農)地、菜(農)園、花圃、側溝、屋後溝、樓梯間、共同走廊、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防火巷、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

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執行疫情調查、檢驗診斷、隔離、治療、預防接種及檢疫、強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容器減量、生物及化學防治（含預防性投藥）、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標示、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登革熱疫情發生時，有進入本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衛生、環保、民政等本府防疫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曾梓展